



Correction of the Priority Relief Realisation Path for Erroneous Remittances: Critical Thinking about the Property Rights Path

Qiuyu LEI

Abstract: Current academic discussion on the priority relief of erroneous remittances is primarily focused on the property rights path in China, using conceptual tools such as value ownership, right of retrieval for compensation, proprietary priority rights and constructive trusts. This interpretive method, centred on modifying existing rights concepts or creating and re-creating types of rights, risks expanding existing property concepts to cases that are highly mismatched, with the underlying risk that priority relief may break through the case-specific nature of relief to achieve universality. Under this path, the concepts of legislative theory and interpretive theory overlap and permeate each other, making it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their boundarie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retive theory should be based on existing law rather than being built solely on the modification and supplementation of rights concepts. Overall, the property rights interpretive path that has formed around the priority relief of erroneous remittances often transcends the context of case-specific relief by establishing priority relief on some kind of modified substantive rights, which is akin to legislative theory and is the most destructive to the civil law system. To overcome these drawbacks, it is necessary to re-establish the discussion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law using conceptual tools and interpretive methods that cause the least damage to the existing civil law system and to avoid generalising case-specific relief. Based on this, the rules on common benefits in bankruptcy law and the system of third-party execution objections in compulsory execution procedures come into view. This path can lock case-specific relief within procedures to avoid property rights and is close to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f China's law. However, this line of thinking does not exclude providing property rights with case-specific relief for erroneous remittances based on special interest considerations in areas that existing law cannot cover.

Keywords: Erroneous remittance, unjust enrichment claim, third-party execution objection lawsuit, concretisation of indeterminate concept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mmon benefit debts

Author: Qiuyu Lei holds a PhD in Law from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Graduate School (2011) and serves as a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Law,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He mainly engages in research on civil law. He is the author of *Wu zhai er fen xia de zhong jian quan li zhuang tai yan jiu* (Research on Intermediate Rights Status under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and Obligations,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ubanshe, 2023) and *Zu lin quan dui kang xiao li de min fa jie shi lun: ji yu min fa ti xi fang fa de pi ping yu xiu zheng* (Civil Law Interpretation Theory on the Effect of Leasehold Rights: Critique and Revision Based on the Civil Law System Method, The Jurist, No.5, 2019).

錯誤匯款優先救濟實現路徑的修正： 基於對“物權化”路徑的批判性思考^①

雷秋玉

[摘要] 當前對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學術討論基本集中在“物權化”的路徑之上，運用的概念工具包括價值所有權、代償取回權、物權性的優先權與推定信託等。這種解釋方法以改造現行權利概念或者創造、續造權利類型的方式為中心，存在擴張現有物權概念轉用於極不匹配案型的情形，有使優先救濟突破救濟的個案性取得普適性的隱憂。在此路徑下，立法論的觀念和解釋論的觀念重疊滲透，難以厘清彼此的邊界。解釋論之鋪開，應當以現行法為基礎，而不應當建立在單純的權利概念修改、填充之上。總體而言，當前圍繞錯誤匯款優先救濟形成的“物權化”解釋論路徑，因其往往突破個案救濟的情景，將優先救濟建立在某種被改造的實體權利之上，其結果無異於立法論，對民法體系的破壞性也最大。為克服弊端，需要重新將討論建立在現行法之上，採用對既有民法體系損害最小的概念工具與解釋方法，避免將個案性救濟一般化。基於此，破產法中的共益債務規則與強制執行程式中的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制度進入視野，這種方法一方面可將個案救濟鎖定在程序之中，避免物權化，另一方面又契合我國民事法上的現行規定。但是這一思路並不排斥基於特殊利益考量，在現行法無法涵蓋的地方，例外為錯誤匯款人提供“物權化”的個案性救濟。

[關鍵詞] 錯誤匯款 不當得利請求權 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 不確定概念 共益債務

[作者簡介] 雷秋玉，2011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現任廣西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主要從事民法學研究，出版著作《物債二分下的中間權利狀態研究》，發表文章〈租賃權對抗效力的民法解釋論：基於民法體系方法的批判與修正〉等。

① 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專家對本文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本文系2022年廣西哲學社會科學規劃研究課題“民法典中動產擔保登記對抗問題的體系化研究”（22FFX010）階段性成果。

一 問題與立場

相對於物權的優先性，在民法經典教科書中，債權被描述為具有平等性，即不論債權成立時間之先後，各個債權效力上一律平等，于債務人不能清償各個債權時，都按照債權比例清償。^①基於此，債權不能獲得優先救濟仍是物債二分的民法體系格局的當然產物。

然而這種體系格局在錯誤匯款法律救濟的相關學術研討中並未得到嚴格遵守。學界通說認為，錯誤匯款形成的債務關係為自始無給付目的的非債清償類、指示給付型的三方不當得利法律關係，^②其核心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在物債二分的格局下，此種請求權為債權，當然不具有獲得優先救濟的可能。然而近十年間，學界關於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學術討論較多，相關的理論建構也比較多，涉及價值所有權等物權路徑主張。之所以會出現這種格局，乃是因為某些錯誤匯款在實質上區分於被匯款人帳戶中其他資金，如果仍然給予債權性救濟，將顯得不公正。^③由是，物債二分的民法體系格局與概念體系，在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領域中屢被破壞。這種破壞是否具有必然性？其理論工具與方法的運用是否恰當？假如所用非當，在錯誤匯款這一具體的語境下，又如何獲取適宜的理論工具與方法？

為了保證錯誤匯款優先救濟路徑設計的合體系性，本文的討論設有以下學術界已有普遍共識的前置條件：第一，錯誤匯款應當主要由《民法典》合同編第三分編不當得利規則提供一般救濟。第二，錯誤匯款獲得優先救濟的規範屬於特殊規範，不宜一般化或普遍化。第三，在法律有明確規則可用的情況下，優先適用明確的規則。第四，民法概念的運用應當遵守已形成共識的教義，不宜隨意擴張或改造。

二 錯誤匯款優先救濟解釋論的“物權化”傾向與反思

我國學界對於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相關學術討論，已經斷斷續續地持續了十餘年。縱覽關於這一問題的相關研究可以發現，將所涉請求權“物權化”，乃是學術理論的共相。

（一）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物權化”共相

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物權化”的財產權工具主要有價值所有權、代償取回權、物權性的優先權與推定信託。

價值所有權的起始是為了解決企業“兩權分離”的解釋問題，核心觀點是價值形態與實物形態所有權的區分。^④與銀行存款交易有關的法律關係中，銀行存款的實質是貨幣所有權向銀行轉移，而價值所有權仍歸存款人。^⑤帳戶質押的實質是貨幣從實物性財產利益轉化為價值性財產利益，並通過特戶形式特定化後，不適用佔有即所有原則。^⑥價值所有權也被等同於債權所有權。^⑦具有強制執行程序中的異議權、排除參與分配和破產程序中的取回權等效力。

代償取回權主要用於破產領域，^⑧是在取回權標的物毀損、滅失或者被非法轉讓，一般取回

① 參見王利明、王軼等：《民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541頁。

② 參見王澤鑒：《不當得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212—222頁；葉名怡：〈不當得利法的希爾伯特問題〉，《中外法學》2022年第1期，第944—966頁。

③ 參見孫鵬：〈金錢“佔有即所有”原理批判及權利流轉規則之重塑〉，《法學研究》2019年第5期，第25—43頁。

④ 參見陳華彬、馮明崗：〈法所有權理論的反思與重構〉，《法律科學》1989年第5期，第39—43頁；甘培忠、周游：〈我國公司法建構中的國家角色〉，《當代法學》2014年第2期，第56—66頁；王承堂：〈存款所有權歸屬的債法重述〉，《法學》2016年第6期，第96—107頁。

⑤ 參見張裡安、李前倫：〈論銀行帳戶資金的權利屬性——橫向公司訴冶金公司、漢口支行案之理論評析〉，《法學論壇》2007年第5期，第83—90頁。

⑥ 參見其木提：〈論浮動帳戶質押的法律效力——“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安徽省分行訴張大標、安徽長江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保證金質權確認之訴糾紛案”評釋〉，《交大法學》2015年第4期，第162—174頁；其木提：〈委託銀行付款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以錯誤匯款為研究對象〉，《法學》2014年第11期，第56—64頁。

⑦ 參見其木提：〈委託銀行付款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以錯誤匯款為研究對象〉，《法學》2014年第11期，第56—64頁。

⑧ 參見許德風：《破產法論：解釋與功能比較的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232頁。

權無法行使時，權利人依法對取回權標的物的代償財產予以取回的權利。^①最高人民法院《破產法解釋二》的第29條至第32條主要解釋了此種權利適用的兩種情形。在錯誤匯款領域中的運用觀點是：付款人失去貨幣，轉化為受款人針對銀行的帳戶內資金債權，為原貨幣之代償物，進而可行使代償取回權。^②由於代償取回權與物上代位權一位兩體，可視為物上代位權在破產領域中的具體表現。

優先權概念的運用場景，或具有普適性，^③或僅限於破產領域。^④民法中的優先權有物權性與債權性的區分，^⑤錯誤匯款優先救濟領域中的優先權一般被描述為具有物權性。

我國系統性闡釋推定信託理論的代表學者有沈達明^⑥、邢建東^⑦等。推定信託的法技術，在於衡平法所有權與普通法所有權的“兩權分離”，為默示信託下的屬概念。^⑧其研究取向有立法論^⑨與解釋論之別，解釋論中又可區分為修辭論^⑩與非修辭論。^⑪在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領域中，推定信託被視為有力武器。^⑫

（二）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物權化”的教義缺陷

錯誤匯款救濟“物權化”具體證成方面存在諸多問題，包括法教義學或者現行法中的法律概念障礙。

第一，價值所有權概念的運用存在多重障礙。

首先，價值所有權的承認存在物權法定主義的障礙，並可能造成多重衝突。有學者研究指出，如果承認價值所有權，一是其將衝擊物權法定主義。現行法並無任何規範承認貨幣的價值所有權，亦無任何現行法規範賦予存款人以價值取回權；二是承認價值所有權將與貨幣物理形態的所有權形成衝突。^⑬

其次，承認價值所有權，意味所有權概念的擴張，但是這種擴張逾越民法權利體系的限制。司法實踐中，我國法院也有直接適用“所有權”概念的個案，例如，博興縣惠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等訴三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案中，法院認為涉案帳戶除該筆50萬元存款外並無其他款項進入，故未與其他款項混合，具有很強的可識別性，不產生金錢混合導致存款債權“所有權”變動的法律後果。^⑭再比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羅支行與杭州庭秀貿易有限公司等不當得利糾紛案中，法院採用了“該存款款項也並非所有權處於不明狀態”的表述。^⑮此外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與峽江縣天賜金屬有限公司等不當得利糾紛上訴案中，法院亦表明了存款所有權並“不歸其所有”的觀點。^⑯所有此類案例都有一個相同的特點，即承認特殊情況下的存款所有權，同時還把民法中的混同規則運用於錯誤匯款人的存款所有權。就“存款”而言，眾所周知是個債權，即存款人對銀行的債權，本文認為審案法院對此也應

① 參見孫向齊：〈破產代償取回權研究〉，《法學雜誌》2008年第2期，第149—151頁。

② 參見馬強：〈貨幣返還請求權規則的重構〉，《法學研究》2023年第1期，第73—93頁。

③ 參見其木提：〈委託銀行付款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以錯誤匯款為研究對象〉，《法學》2014年第11期，第56—64頁。

④ 參見黃赤橙：〈錯誤匯款返還請求權優先地位研究〉，《法學家》2021年第4期，第144—157頁。

⑤ 參見雷秋玉：《物債二分下的中間權利狀態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23年，第205—208頁。

⑥ 參見沈達明：《准合同法與返還法》，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67頁。

⑦ 參見邢建東：《衡平法的推定信託研究——另一類的物權性救濟》，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3頁。

⑧ See Terence Etherton, “Constructive Trusts: A New Model for Equity and Unjust Enrichment”,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2 (2008), pp.265-287.

⑨ 參見江平、周小明：〈論中國的信託立法〉，《中國法學》1994年第6期，第54—60頁；王保樹、朱慈蘊：〈尋找商法學發展的足跡——關於2007年商法學研究的研究〉，《中國法學》2008年第2期，第145—167頁。

⑩ 參見謝鴻飛：〈違約獲益歸入權的體系定位與適用限制〉，《清華法學》2024年第1期，第79—98頁。

⑪ 參見趙磊：〈信託受託人的角色定位及其制度實現〉，《中國法學》2013年第4期，第74—86頁。

⑫ 參見孫鵬：〈金錢“佔有即所有”原理批判及權利流轉規則之重塑〉，《法學研究》2019年第5期，第25—43頁。

⑬ 參見黃赤橙：〈錯誤匯款返還請求權優先地位研究〉，《法學家》2021年第4期，第144—157頁。

⑭ 參見山東省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7)魯16民終1233號民事判決書。

⑮ 參見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2014)甯民申字第300號民事裁定書。

⑯ 參見湖南省株洲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株中法民一終字第239號民事判決書。

當是知悉的。恰如我們不能承認債權所有權一樣，在邏輯上也不可能存在錯誤匯款人的存款所有權。涉訟法院只能采存款債權所有權的概念嗎？難道真沒有其他辦法？只是因為“所有權”概念方便嗎？正如法國學者雅克·蓋斯坦等對吉諾薩爾“債之所有權”之類的理論所批判的那樣，“這樣做是不是會太過分？”“物權、債權、智慧財產權和人格權的傳統劃分，儘管會帶來一些問題，但仍是研究主觀權利的基礎之一”^①。

最後，價值所有權將使得特殊的救濟規範一般化、普遍化。價值所有權的方法，系對民法所有權概念的擴張，這種方法不加限制地作用，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特殊的救濟規範一般化與普遍化，使得原本屬於個案性質的救濟規則，變成普適性的規則。例如，上文介紹的三個案例，既有執行異議之訴的案例，亦有一般的不當得利返還案例，但是法院在審判的時候均運用了“所有權”的表述。按理說一般的不當得利糾紛，應當直接適用《民法典》合同編第三分編不當得利一章的規則，即不當得利返還規則，為因不當得利受損害的一方當事人提供一般救濟即可，而對於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則應當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執行異議之訴的特殊規則，但是很顯然，法院較為隨意地使用了“所有權”概念及規則來判定錯誤匯款的歸屬，不區分一般規則與特殊規則。

第二，代償取回權概念適用於錯誤匯款的優先救濟，在法教義學上存在邏輯無法自圓其說的問題。

代償取回權適用於錯誤匯款的優先救濟存在以下兩個邏輯問題：其一，代償取回權的生成邏輯存在問題。代償取回權與一般取回權一體雙生，是對一般取回權的補償制度。而在現行討論中一般取回權的根據往往追溯到價值所有權概念，然而如前所述，價值所有權概念本身有著無法克服的法教義學與現行法障礙，這樣一來，代償取回權的發生基礎即有問題。其二，代償取回權在破產法語境下的界定存在無法克服的矛盾。在邏輯上實在無法形成此種理解，即貨幣交付給他人之後，居然可以形成一種同質的代償取回權，這一意義與代償取回權概念可以說扞格不入。從比較法的角度看，《德國破產法》第48條對於代償取回權的規定表明，這種權利與錯誤匯款無關。^②從現行法的角度看，法律規定代位取回權發生，均以特定“物”的滅失、不能取回而產生代位物為前提，其中並不包含“金錢”。最高人民法院的《破產法解釋二》第29條至第32條均在這一意義上使用代償取回權概念。例如，債務人佔有的權屬不清的鮮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財產或者不及時變現價值將嚴重貶損的財產，管理人及時變價並提存變價款後，形成的代償財產，權利人有代償取回權，或者債務人佔有的他人財產毀損、滅失，因此獲得的保險金、賠償金、代償物尚未交付給債務人，或者代償物雖已交付給債務人但能與債務人財產予以區分的，權利人可主張代償取回就此獲得的保險金、賠償金、代償物。可見代償取回權在法律上的使用十分克制。司法實務中並未見將代償取回權運用於錯誤匯款“價值”的喪失情形。不僅如此，對代位物不能特定，或者無代位物時的“價值”返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系從“債”的角度進行處理，例如上述文件同時規定：債務人佔有的他人財產被違法轉讓給第三人，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財產所有權，原權利人無法取回該財產，但據此形成新的債權，轉讓行為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前的，為普通債權，權利人無代償取回權；保險金、賠償金已經交付給債務人，或者代償物已經交付給債務人且不能與債務人財產予以區分的，因財產毀損、滅失發生在破產受理的前後不同，分別按照普通債

① [法]雅克·蓋斯坦、吉勒·古博等：《法國民法總論》，陳鵬、張麗娟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78—180頁。

② 對此可以參見德國的*Insolvency Code* §48 (Right to separation extending to consideration received as substitute for object of separation)：“If, prior to the opening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by the debtor or subsequent to the opening, an object for which separation could have been claimed has been sold by the insolvency administrator without entitlement, then anyone with a right to separation may claim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its consideration as long as such consideration has not been paid. That person may claim such consideration from the insolvency estate to the extent to which such consideration continues to exist in a distinct form among the insolvency estate (如果債務人在破產程序開始前或之後，破產管理人無權出售可以主張分離權的對象，那麼任何有權主張分離的人都可以要求將其應得的款項分配給他們，只要該款項尚未支付。只要這種款項在破產財產中以獨立形式繼續存在，此人就可以從破產財產中要求這種款項)。”

務或者共益債務處理；債務人佔有的他人財產毀損、滅失，沒有獲得相應的保險金、賠償金、代償物，或者保險金、賠償金、代償物不足以彌補其損失的部分，由債務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其債務也因財產毀損、滅失發生在破產受理的前後不同，分別按照普通債務或者共益債務處理。

第三，優先權概念的使用存在超語境使用問題。

我國民法學上的優先權概念較為繁複，主流學說認其為基於法律的直接規定而產生的就債務人特定財產或者全部財產優先受償的債權。其中以債務人全部財產為客體的優先權為一般優先權，以債務人特定財產為客體的優先權為特別優先權。^①優先權雖然複雜，但是大陸法系的優先權體系基本可以參考民法上物權性優先權與債權性優先權的二分框架。具有對物性、支配性、絕對性的優先權為物權性優先權，我國《民法典》物權編規定的物權類型、單行法中規定的船舶優先權、航空器優先權均屬之，它們廣義上都屬於特別優先權。不具有對物性、支配性而僅具絕對權特性的優先權為債權性優先權，破產分配、參與分配規則中不具有取回權、別除權的優先受償順位權均屬之，它們廣義上都屬於一般優先權。在傳統大陸法系國家中，德國民法中的債權性優先權、法國民法中的“一般動產優先權”“一般不動產優先權”和日本民法中的“先取特權”，均屬於一般優先權的範圍。^②錯誤匯款的優先救濟，在大陸法系的權利體系中並無直接可套用的權利類型，需要解釋適用既有救濟規範始可獲得相當於一般優先權的結果。錯誤匯款優先救濟論中運用的優先權概念，為物權性優先權。該理論以美國《返還法重述》的不當得利請求權為基礎性理論框架拼合我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基礎規範而成，論者試圖藉此解決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請求權基礎規範缺失問題。^③運用美國的此種優先權規則，並對錯誤匯款仍課以“特定性”限制，實質上是試圖以我國的物權規則化解美國不當得利請求權無法融入我國法的困境。美國《返還法重述》中因錯誤支付而發生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具有對物權的特性，有物權追及效力。但是其使用的救濟手段並非單純的優先權，美國將推定信託、衡平留置、代位(subrogation)作為不當得利所引起的財產性返還的救濟手段。^④英國法的做法是類似的。^⑤這些救濟手段為金錢不當得利的受害方追及到價值所在，行使對物性的權利提供了規範基礎。但是此種嘗試在中國法的框架下，尤其是在錯誤匯款的情形下，是否在法教義學允許的範圍內？鑒於物權法定主義的普遍性，仍存在無法克服的教義學障礙：一是存款債權的客體再如何特定，也無法與物權的客體特定等同；二是，這種優先權概念的運用，將產生與價值所有權概念運用一樣的法律後果，恐怕難以被我國法直接效仿。

第四，推定信託的運用亦存在體系障礙。

推定信託“並不完全是‘信託’”，作為“衡平法上的一種救濟手段，旨在糾正不法行為或者防止出現不當得利”^⑥。這種信託基於法律實施而發生，“無須考慮當事人的意圖”^⑦。這種方法似乎可根據比較法的方法以法律漏洞填補的方式納入我國法律體系，但是就實質而論，不加限制地採用推定信託規則將至少導致以下兩個問題：一是打破物權與債權的體系區分。推定信託原本存在於物權與債權無明確區分的英美法系，將其引入民法的救濟規則體系將令物權與債權的區分趨於模糊；二是將打破一般救濟規則與特殊救濟規則的區分體系。在錯誤匯款保持“特定性”的情況下，此規則如被適用，將產生前文所述的“所有權”概念被一體適用於一般不當得利糾紛

① 參見孫東雅：《民法優先權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9年，第9頁。

② 參見雷秋玉：《物債二分下的中間權利狀態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23年，第205—208頁。

③ 參見黃赤橙：《錯誤匯款返還請求權優先地位研究》，《法學家》2021年第4期，第144—157頁。

④ Se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Restitution and Unjust Enrichment 3d - Official Text C. 涉及條文主要有 § 55 Constructive Trust、§ 56 Equitable Lien、§ 57 Subrogation as a Remedy。此外要注意兩種追及規則，即 § 58 Following Property into Its Product and Against Transferees、§ 59 Tracing into or Through a Commingled Fund。

⑤ 此種救濟被稱為“proprietary restitution”，see Andrew Burrows, The Law of Restit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68-200; Goff & Jones, The Law of Restitution, Sweet & Maxwell Limited, 2007, p85-126。

⑥ [美]愛德華·C·哈爾巴赫：《吉伯特信託法》，張雪樞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11—312頁。

⑦ [英]格雷厄姆·弗戈：《衡平法與信託的原理》（上），葛偉軍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93頁。

與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一樣的混沌法律後果。

三 不當得利與共益債務規範的組合適用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典型的債權，自這一返還請求權本身看，不借助上述“物權化”的方法，似乎並無獲取優先救濟的路徑。然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共益債務規則的結合，為錯誤匯款者提供優先救濟，在我國現行法的框架下具有切實的可行性。

（一）破產程序中不當得利與共益債務規範的組合適用

共益債務是《破產法》的特有概念，按照許德風教授的觀點，它主要指“在破產程序受理後為破產財團共同利益而發生的債權，或因破產財團的管理、變現、分配而產生的債權”^①。我國《破產法》羅列了發生共益債務的六種情形，^②其第三項明確規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因債務人不當得利所產生的債務”為共益債務。同法規定了破產費用與共益債務的清償規則。^③最高人民法院《破產法解釋二》對共益債務的具體類型進行了進一步的補充，包括債務人對佔有的第三人財產進行非法轉讓獲利而產生的對原權利人或者第三人的不當得利返還債務^④、債務人佔有的他人之物毀損、滅失而取得代位物的不當得利返還債務^⑤、管理人或者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損害他人利益導致的損害賠償之債，^⑥其中並無一條直接涉及到因受非債清償例如錯誤匯款而產生的不當得利之債。

共益債務在我國某些學者的眼中，屬於優先受償的權利，故被視為物權。然而共益債務本質上卻非物權。其理由至明，即其不是存在於特定物上的權利，而是就破產債務人的破產財團優先受償的權利，雖有優先效力，但並非對物權。不是對物權，在嚴格意義上即不能劃歸物權的範疇。^⑦

如果從《破產法》對於共益債務的“因債務人不當得利所產生的債務”表面字義來界定錯誤匯款的法律性質，其被納入共益債務自不成問題。但若從“為破產財團共同利益而發生的債權，或因破產財團的管理、變現、分配而產生的債權”的教義角度界定共益債務，則將錯誤匯款直接納入共益債務將成為問題。《破產法解釋二》的具體條款規定內容，^⑧直接支持了此種共益債務的教義學意義。由此可知，錯誤匯款能否作為共益債務獲得優先救濟，取決於《破產法》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則的解釋適用，如果直接從《破產法》相關規定的字義出發，則屬狹義的法律解釋中的字義解釋；如果考慮到其教義學上的意義以及《破產法解釋二》的解釋傾向，則需要在字義解釋的基礎上進一步進行解釋論的澄清。

儘管對於作為特殊優先救濟規範路徑的共益債務之意義，《破產法》第42條的規定與《破產法解釋二》以及教義學的意義存在抵牾，司法實務中卻已經開始運用。

南京利非石化有限公司與江蘇匯道石化有限公司普通破產債權確認糾紛一案^⑨揭示了這種可能性，該案將不當得利之債、佔有即所有規則與共益債務匯聚在一起。寧波市東海長城石化有限公司與杭州華潤實業有限公司錯誤匯款糾紛一案中，法院否定了匯款人取回權訴求，但同時注意到了因錯誤匯款而形成的不當得利可受共益債務規則的保護。^⑩紹興市柯橋祺雅紡織有限公司與

① 許德風：《破產法論：解釋與功能比較的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90頁。

②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42條。

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43條。

④ 參見該解釋第30條、31條。

⑤ 參見該解釋第32條。

⑥ 參見該解釋第32條、33條。

⑦ 參見雷秋玉：《物債二分下的中間權利狀態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23年，第69—70頁。

⑧ 參見該解釋第30條至第33條的內容。

⑨ 參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人民法院（2020）蘇0113民初4767號民事判決書。

⑩ 參見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終8167號民事判決書。

紹興市柯橋區匯博塗層有限公司不當得利糾紛案^①中，法院直接認可了錯誤匯款不當得利請求權人的共益債務人地位。法院類似的處理手法還可見於沈乾訴浙江華夏紡織塑膠有限公司破產債權確認糾紛案^②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龍灣支行訴溫州市創立鞋材有限公司等執行分配方案異議糾紛案^③等案件的處理中。在這些案件中，法院一律沒有展示其如何將錯誤匯款納入共益債務的推理過程，而只是展示這種可能潛在的推理的結果。

不當得利作為破產共益債務一般有兩個構成要件：一是時間要件，要求其發生在法院受理破產之後。這一要件為《破產法》第42條所明定，無進一步解釋的需要；二是不當得利要件，即要求其為“因債務人不當得利所產生的債務”。此種語境下的不當得利返還之債的概念界定，受制於共益債務的教義學意義。按照本文歸納，此種教義學的意義確定有兩種不同立場：一是主觀論，這種觀點強調共益債務的發生具有有益於破產財產的主觀意圖。前述許德風的界定即屬此類，即共益債務是指“為破產財團共同利益而發生的債權”。相同的表述見於各種不同的破產法教科書、釋義書和百科全書之中，例如王豔梅、孫璐編寫的教科書的界定是，“共益債務，是指在破產程序開始後，為全體債權人的共同利益而負擔的債務。對共益債務的相對方來說，就是共益債權”^④。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編寫的釋義書也將共益債務界定為“破產程序開始後，為了全體債權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產程序的順利進行而負擔的債務”^⑤。劉海藩等編寫的百科全書更是明確指出，共益債務的“發生是基於債權人的共同利益”^⑥。二是客觀論，即認為債務的發生客觀上有利於破產財團即為已足。例如有學者主張，應當以破產程序開始後作為時間節點，在此之後債務人因受損人、第三人或者自然原因而增加利益的，該利益即應作為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失的人，且應當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⑦該觀點傾向於強調時間的客觀標準，而否定主觀標準。另有學者認為，在共益債務的識別標準問題上，國內學界也多與立法保持一致，堅持二元標準，但在分析共益債務範圍和種類時卻又放棄主觀標準，僅以受理破產宣告後為識別標準。較具代表性的觀點是：破產財團形成後，也就是宣告破產後發生的債都應區別於一般的破產債務優先受償，這實屬破產財團學理的題中之義，沒有特別予以規定的必要。^⑧對此郭雲峰不無擔憂地指出，當前我國共益債務認定以實體規則為本位的制度設計導致了實踐對主觀標準的放棄。^⑨

兩種立場之爭的實質是利益分配之爭。若持主觀論，大量客觀上有益於破產財團但卻不具有此主觀目的的債務，將不能進入共益債務獲得《破產法》第43條所規定的“由債務人財產隨時清償”的優先清償利益。若持客觀論，則凡是客觀上有益於破產財產的債務，都將進入共益債務而獲優先清償。如何取捨，實為法律適用的關鍵所在。就錯誤匯款而言，如果採用客觀論，錯誤匯款即可直接涵攝於由《破產法》第42條與第43條所構建的共益債務救濟規範之下，錯誤匯款人優先受清償殆無法律障礙。如何平衡二者的關係？可依法律解釋方法尋找法的客觀意義，並可在解釋的同時，匹配必要的價值論證。

首先，應訴諸法律解釋。剔除掉不適宜的解釋方法，不妨依次以字義解釋（含平義解釋、限縮解釋或者擴張解釋）、歷史解釋、比較法解釋與社會學解釋等方法依次校驗。^⑩

就字義解釋而言，“因債務人不當得利所產生的債務”的平義解釋結果即是客觀論立場的意

① 參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人民法院（原浙江省紹興縣人民法院）（2022）浙0603民初508號民事判決書。

② 參見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浙紹商初字第32號民事判決書。

③ 參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人民法院（2016）浙0303民初3877號民事判決書。

④ 參見王豔梅、孫璐：《破產法》，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04頁。

⑤ 本書編寫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釋義及實用指南》，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23頁。

⑥ 劉海藩等：《現代領導百科全書·法律與哲學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8年，第39—40頁。

⑦ 參見付翠英：〈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政治與法律》2010年第9期，第24—32頁。

⑧ 參見婁愛華：〈《破產法》第42條涉不當得利條款解釋論〉，《社會科學》2013年第4期，第99—106頁。

⑨ 參見郭雲峰：〈程序正義視角下的共益債務認定〉，《人民司法》2021年第22期，第90—95頁。

⑩ 參見梁慧星：《民法解釋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48頁。

義。限縮解釋的意義即為主觀論立場的結果。按民法解釋的一般準則，如無特殊理由，平義解釋優先於限縮解釋或者擴張解釋。

依歷史解釋無法獲知立法者的立場。查共益債務與破產費用的立法史文獻，可以發現，我國《企業破產法（試行）》雖然只規定了破產費用沒有規定共益債務，但是其第12條與第34條均暗含共益債務。第12條所規定的“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包含著引發共益債務的債權，第34條規定的破產費用的第三項“為債權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產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費用”可以包含共益債務的內容。^①我國現行《企業破產法》系由《企業破產法（試行）》發展而來，雖然不能從《企業破產法（試行）》中直接獲得共益債務的概念乃至規則，但是共益債務與破產費用相同的立法目的應可窺知一二，符合“正常經營所必需”或者“為債權人共同的利益”意義的債務，乃是我國《企業破產法》賦予優先受清償利益的債務。在通過歷史解釋獲知共益債務為保證“正常經營所必需”或者“為債權人共同的利益”的債務後，《破產法》第42條第3項“因債務人不當得利所產生的債務”規定的意義即應當回歸主觀論的解釋立場。而回歸主觀論的解釋立場，如前文分析所示，錯誤匯款並非“為債權人共同的利益”而發生的債務，自然不在共益債務的範疇之內。那麼在《破產法》破產財產清償序列中，錯誤匯款所產生的債權將作為一般債權受清償。但是依同樣的歷史解釋方法，也可以證成客觀論的觀點，因為根據《破產法》第42條第3項“因債務人不當得利所產生的債務”與《企業破產法（試行）》第12條“正常經營所必需”，或者第34條“為債權人共同的利益”的表達差異，也可以認為《破產法》捨棄了《企業破產法（試行）》第12條的表達與意義，修正了其第34條的表達，這種捨棄與修正體現了與前者不同的立法意義，即放棄其原本的主觀論立場，表達了一種更為開放的立場，從而將主觀論同時包含其中，最終體現為客觀論。

共益債務在比較法上的類似制度，在日本稱為“財團債權”，在德國和中國臺灣地區稱“財團債務”，其表達方式與內容和“共益債務”基本相同。例如《日本破產法》第148條下的“在破產程序啟動後，因管理事務或不當得利而對破產財產提出的請求權”^②屬“財團債權”；《臺灣地區破產法》第96條第4項“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屬“財團債務”，《德國破產法》上的規則表達類似，從字義看都傾向於客觀論的立場。此外，根據德語文獻的闡釋，《德國破產法》中“財團債務”首先是由於管理人的管理行為所致，但是“破產程序啟動後不當得利流入財團中，也產生財團債務”，例如“D對S的債務已經消滅後又向破產管理人履行了該債務”^③，這種觀點即採用了客觀論立場，相容主觀論與客觀論。

此外，可自北大法實檢索的案例進行有限社會學觀察。在該資料庫中相繼以“錯誤匯款”和“共益債務”為關鍵字檢索，共得檢索結果5筆，對此前文已經述及，均支援以共益債務規則對錯誤匯款進行救濟，並無一例對此持相反觀點，儘管案例資料偏小，但是亦可基本由此確定司法實務界對客觀論的支持態度。

其次，可尋求價值支撐。雖然至此，客觀論已然獲得字義解釋、比較法解釋與社會學解釋方法的支援，而主觀論難以找到合適的論據支撐，論證的力度仍然顯得單薄。此時，或可自利益衡量的角度再做最後的論辯。從現行的研究文獻檢索可以發現，主觀論對於既存利益關注度較高，而客觀論對於進入破產程序後，因破產人不當得利而受到損害者的利益更為看重，因此在此不妨借用既有的風險承擔理論與一般人債權人地位不變理論為客觀論的立場再提供一層佐證。

① 參見本書編寫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釋義及實用指南》，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20頁，第124頁。

② 即“事務管理又は不當得利により破産手続開始後に破産財団に対して生じた請求権”，參見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4584#je_ch5，2024年11月30日。

③ 參見[德]烏爾里希·福爾斯特：《德國破產法》，張宇輝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46—49頁。

風險承擔理論和一般債權人地位不變理論^①可為客觀論提供較強的外部論證。根據風險承擔理論，沒有機會避免或者降低危及自身的債務人破產風險者，在債務人破產時應當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且具正當性；有機會避免或者降低危及自身的債務人破產風險且採用取積極措施者（例如採取了擔保措施），應當自其措施中受益。一般債權人地位不變理論包括資產膨脹理論^②與財產特定理論，前者認定進入破產程序後一般債權人受清償的地位不應當因為從受害人（如錯誤匯款人）處獲取非債清償而增益，故受害人（錯誤匯款人）可對債務人的全部財產主張衡平留置，即便因為對方財產的膨脹而產生混合，並獲得優先於一般債權人的利益。後者則確定受害人（錯誤匯款人）可以獲得財產性返還救濟的財產範圍以特定的可識別狀態的財產為限。兩種理論之間，後者修正了前者，合稱為一般債權人地位不變理論。風險承擔理論與一般債權人地位不變理論從受害人（錯誤匯款人）優先受償的正當性和一般債權人獲取不當得利的不正當性兩個方面，證成了進入破產程序後，對債務人因非債清償所產生不當得利，受害人（錯誤匯款人）可以優先於一般債權人受清償的正當性。這種正當性從側面證明了《破產法》第42條第3項採用客觀論立場的合理性。由於共益債務恰處破產程序中，風險承擔理論和一般債權人地位不變理論提供的加強論證，更具針對性。

行文至此，不得不再一次提到郭雲峰的疑義，即當前我國共益債務認定以實體規則為本位的制度設計導致了實踐對主觀標準的放棄，這恰是錯誤匯款所生不當得利納入我國現行法上共益債務的有力例證。

另需補充的是，就不當得利適用共益債務規則而言，應先有不當得利的認定，後有共益債務的認定和適用，且二者認定的標準並不相同。舉主觀授信的例子予以說明。主觀授信是否令被授信人獲利，首先是一個不當得利認定的問題。不當得利中的“得利”認定標準，舊說主張為財產利益的增加，但是現說認為不應以此為限，凡受有現實利益者，即便總體財產並未增加，也視為“得利”^③。以現說為準，主觀授信使被授信人“得利”，如果嗣後確認欠缺法律上的原因，同時符合不當得利的其他構成要件，主觀授信的事實即構成不當得利。其次是共益債務的認定問題。如果主觀授信構成不當得利，且發生在破產程序啟動後，按照客觀論一般而言構成共益債務。按照主觀論，如果由於主觀授信所致不當得利動因，是被授信人為全體債務人利益採取的不當行為，則此種不當得利為共益債務，而如果主觀授信因授信人自己錯誤而發生，與被授信人的主觀意圖無關，則其並非共益債務。由此觀之，客觀論的立場相容主觀論的益處，對於主觀授信者而言，實為有益的規則。

（二）參與分配程序中錯誤匯款的優先救濟

參與分配程序與執行競合存在接續關係。執行競合是指在民事執行程序中，“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債權人同時或者先後以不同的執行依據，對同一債務人的特定財產，申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各債權人的權利難以同時獲得完全滿足的一種競爭狀態”^④。錯誤匯款可能關涉到的執行競合乃是金錢債權相互之間的競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55條第1款，一般情況下，對於金錢債權之間的競合，按照執行法院採取執行措施的先

① 參見黃赤橙：〈錯誤匯款返還請求權優先地位研究〉，《法學家》2021年第4期，第144—157頁。

② See J. W. Trusts: “Swelling of Assets Theory in Tracing Misapplied Funds”, *Michigan Law Review* 3, 1936, pp.451-453. 該文為一則簡要的案例評析，基本情況如下：原告的丈夫將一些債券捐贈給了一所學院，並設立了一個信託，直到捐贈人及其妻子去世後，這些債券才會被加入學院的捐贈基金。同時，學院還需要在捐贈人有生之年向其支付年金，如果他的妻子比他長壽，那麼她也可以終身獲得年金。捐贈人（*cetui que trust*）有權在年金未支付的情況下撤銷信託並取回債券。然而，學院在未通知捐贈人的情況下出售了這些債券，並使用這些資金在其建築物中安裝了供暖設施。隨後，學院將建築物抵押給了協力廠商，以確保獲得貸款。後來，當信託人無力支付年金，原告才首次得知資金被不當轉移的情況。原告起訴要求賠償債券的價值，並要求對學院擁有的所有信託或捐贈基金擁有留置權。法院認為，善意的抵押權人可以對建築物進行止贖，而原告可能擁有留置權。

③ 參見劉辰昭：《不當得利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7頁；王澤鑒：《不當得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51頁。

④ 齊樹潔主編：《民事訴訟法》（第4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334頁。

後順序受償，帶有隨機性，也充分體現了金錢債權之間的平等性。^①“先到先得”乃是債權平等性最為基本的特性之一。如果“先到”卻不能“先得”，則債權的平等性被打破。但金錢債權的這種平等性以債務人的被執行財產足夠用來清償所有的金錢債權為前提。債務人的被執行財產不足以清償所有的金錢債權時，又有其他有執行依據的債權請求權參加分配財產的，應當由執行競合程序轉為參與分配程序。

參與分配是指對於被執行人是公民或者其他組織的執行案件，在執行過程中，申請執行人以外的其他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時，經依法申請參與到執行程序中來，從而將被執行人的財產按照法定的順位在各債權人中進行公平清償的訴訟制度。目前我國在國家層面並未對參與分配制度進行立法。其制度建立的基礎，全部依賴於司法解釋所制定的規範，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訴訟法解釋》第508條規定的清償順序為：執行費用→優先受償的債權→普通債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94條規定^②的清償順序為：優先權與有擔保物權的債權→普通債權。儘管目前學術界對此探討較少，^③針對錯誤匯款這種特殊情形的研究更少，但是根據相似情形應做相似處理的類比思維之一般法律方法準則，^④上述司法解釋所確立的規則完全可以容納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的特殊規則。只要錯誤匯款形成的不當得利符合《破產法》第42條規定的共益債務構成要件，在參與分配程序中即可獲得優先救濟。

四 強制執行中案外執行異議之訴規則的適用

遵循現行法中的明確規定應優先適用的前置條件，通過找法的工作，似還可發現強制執行法中的案外執行異議之訴規則亦有為錯誤匯款者提供優先救濟的可能性。

（一）案外執行異議之訴規則的相對獨立擔當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執行過程中，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對該標的的執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案外人、當事人對裁定不服，認為原判決、裁定錯誤的，依照審判監督程序辦理；與原判決、裁定無關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條第一句確定的規則為案外人執行異議，第二句後段則是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法律根據。案外人執行異議是程序性的執行救濟制度，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是實體性的執行救濟制度，就後者而言，“一旦法院判決承認案外人的權利，判決生效，則執行必須停止，已經執行的財產應當返還給案外人”^⑤。

在現行法律制度未排除錯誤匯款人執行異議之訴的前提下，有必要提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訴訟法解釋》第311條，該條釋明，案外人執行異議的訴訟請求欲排除強制執行，應享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的民事權益。學界通說認為，案外人提出執行異議之訴的理由應是其對執行標的全部或者部分主張權利，即對執行標的提出實質性的權利主張，此種實質性的權利主要是對執行標的全部或者部分有所有權或者其他可以排除執行的權利。

此實質性的權利為何？以上規定仍過於概括，需要類型化。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二庭《〈全國法院民商事判決工作會議紀要〉理解與適用》列舉了所有權與其他能夠排除強制執行的合法權益等兩大實質性民事權益類型，其中的其他合法權益又被細分成了物權期待權、用益

① 參見劉敏：〈論金錢債權執行競合解決的原則〉，《學習與探索》2007年第5期，第95—99頁。該文作者持相反觀點。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修訂後，刪除了該條文。

③ 參見楊立新：〈民事執行程序中的參與分配制度〉，《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94年第1期，第86—89頁；劉敏：〈論金錢債權執行競合解決的原則〉，《學習與探索》2007年第5期，第95—99頁；丁亮華：〈參與分配：解析與檢討〉，《法學家》2015年第5頁，第105—119頁。

④ 參見鄭永流：《法律方法階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171頁。

⑤ 張衛平：《民事訴訟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507頁。

物權、擔保物權、租賃權、到期債權五大類。^①同年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發佈《執行異議及執行異議之訴案件審理指南（一）》，提出了執行異議之訴類型法定的原則並對之進行更為詳盡的類型化。^②

錯誤匯款不屬上述規定中任何類型的實質性民事權益。在此種情況下，錯誤匯款欲獲得優先救濟，應當在既有的法律、司法解釋以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檔已經確定的、具體的實質性權利譜系之外尋找根據。“實質性民事權益”為不確定概念，錯誤匯款能否納入“實質性民事權益”，從而可據以排除收款人的其他債權人的強制執行，取決於此概念的具體化。

（二）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中實質性民事權益的具體化

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法解釋》規定中的“足以排除強制執行的民事權益”，與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發佈《執行異議及執行異議之訴案件審理指南（一）》中“法律、司法解釋規定的其他可以阻卻執行的實質性民事權益”中的“實質性民事權益”，在排除現有具體實質性權利外，指稱雖異但實質相同，是內涵基本確定而外延開放的不確定概念。

不確定概念是有規定而不具體的概念，有學者指出其與法律漏洞的概念有著實質性區別，^③認為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補充方法是基於特定的價值理念對現行法中的概念具體化，在方法論的歸類上將其歸屬於狹義的法律解釋更為合理。^④但是也有部分學者將之歸為法律漏洞填補。歸類之爭雖有體系意義，但是實務意義堪疑。不論如何，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補充方法顯得十分魔幻，或者說價值補充的方法無定法，這容易令法律規範的適用失去確定性。就筆者掌握文獻的範圍看，不確定概念的具體化一般研究方法是，或進行一番價值說理，或進行類型化。

就價值說理而言，法官就不確定性規範性概念進行價值補充時，“須適用存在於社會上可以探知認識之客觀倫理秩序、價值、規範及公平正義之原則，不能動用個人主觀的法律感情”^⑤。之所以要進行價值說理，是因為規範本身並非人類所追求的目標。人類利用規範所要達到的目標，在抽象價值上指向公平正義等價值追求。在金錢權屬的錯誤變動中，我國學者對此有所闡明，例如孫鵬曾指出“佔有即所有”規則“毫無節制的保護了金錢的後續受領人，也不當保護了佔有人的債權人”^⑥。本文認為，在錯誤匯款情形下，錯誤匯款人雖然與收款人可被劃入指示給付的三方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收款人的其他債權人與錯誤匯款人實則是通過收款人間接發生關聯，他們並非某一法律關係中的當事人，對於他們之間的關係，似乎不宜以公平與否進行判斷。

就類型化而言，涉及如何在以上價值思考之外，對“實質性民事權益”進行具體的類型處理。我國司法實務類型化操作，為將錯誤匯款納入“實質性民事權益”提供了基礎。本文通過對北大法實中案例的梳理，發現能夠得到法院支援的錯誤匯款類型，根據收款帳戶的狀態大致可分為三種：收款帳戶處分受限資金未混合或保持特定性型^⑦、帳戶閒置且匯入資金保持特定性型^⑧、帳戶凍結且收款人未實際佔有或者控制帳戶資金型。^⑨學術界還有其他的類型化方案，例如有學

①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二庭編：《〈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理解與適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第604—605頁。

② 其第一大類所涉及的權利類型與《九民紀要》列舉類型相同；同時，該指南在其第三部分《執行異議及執行異議之訴案件的受理及訴訟請求》中，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審查的執行異議的執行標的進行詳盡的羅列，涉及所有權，共有權，用益物權，部分可以阻卻執行的留置權、質押權、價差擔保物、行權擔保物、履約擔保物等特殊擔保物權，合法佔有，查封、抵押前設立的租賃權，最高人民法院《民訴法解釋》規定的利害關係人對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債權，最高人民法院《異議覆議規定》中規定的不動產買受人的物權期待權和消費者物權期待權，最高人民法院《查封凍結規定》規定的需要辦理過戶登記的財產或財產性權利等。

③ 參見鄭永流：《法律方法階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211頁。

④ 參見王利明：《法學方法論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2年，第234—254頁。

⑤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80頁。

⑥ 孫鵬：〈金錢“佔有即所有”原理批判及權利流轉規則之重塑〉，《法學研究》2019年第5期，第25—43頁。

⑦ 參見山東省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7）魯16民終1233號民事判決書、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21）陝民申894號民事裁定書、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2018）鄂民終1322號民事判決書。

⑧ 參見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2020）遼民終412號民事判決書。

⑨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522號民事裁定書。

者雖然並非系針對“實質性民事權益”的具體化，但是客觀上也形成其自身的類型化方案，其基於法院的要求將錯誤匯款“特定化”的情形分為四種類型：一是以特戶、封金等特殊形式的特定化，二是帳戶凍結且錯誤匯款未與其他資金混同，三是帳戶已凍結且錯誤匯款與少量餘額混同，四是帳戶已凍結且錯誤匯款與新匯入款項混同。^①這四類類型中，第一種在錯誤匯款中基本不可能出現，可認定沒有實務意義。第四種類型對於混同的意義認識有偏差，與最低餘額規則^②不符。

然而，上述價值補充方法的運用，除了讓讀者產生情感共鳴和感性認識外，並沒有提供具有確定性的方法標準。所謂的類型化，其實只是一種簡單的歸類，並沒有上升到理性程度，具體的規則無從建立。本文認為，既然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補充與法律漏洞填補具有共性，法律解釋方法的運用也應具有共性，無須為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補充創設一套令人無法捉摸的新規則。就錯誤匯款的優先救濟而言，在與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制度的深度勾連之中，法律漏洞填補的方法無外乎三種：一是目的性擴張，二是比較法的方法，三是類推適用。如果以民法概念體系尤其是物權體系的維繫為根據的話，三種方法依對民法體系破壞性程度為參照標準，其適宜性的差分體系依次應為目的性擴張、比較法的方法、類推適用。目的性擴張破壞現有概念體系，當屬最不當被輕易運用者；比較法的方法屬異質引入，雖然不必改變現行的概念體系，但是其對體系的破壞性也不容小覷；類推適用，是以待決案件的特徵相似性為標準，在無具體對應的法律規則情形下，適用類似案件的可適用規範，這種方法屬於體系內的運用，非異質存在，同時又不以擴張現行概念體系中的概念為旨歸，故對民法體系的破壞性相較最小。

對於錯誤匯款，通過價值釋明需要予以優先救濟者，即應參考法律漏洞填補的諸方法，考量其可能對民法體系的破壞程度，選擇最適宜的方法。

既然相較而言類推適用的法律漏洞填補方法最為可行，那麼應當如何進行類推適用呢？本文認為，不妨按照法律適用的三段論逐一進行：

首先，大前提的建構。目光流轉於待決案件事實與具體規範之間，可以基本確定兩種大前提的類型，一是直接將《民法典》合同編中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規則作為大前提，二是通過類推適用，以《信託法》信託財產區別於受託人其他財產、從而不作為受託人遺產、清算財產^③或者通常不受強制執行^④的規則作為大前提。

其次，小前提的建構。錯誤匯款被撤銷後，匯款到收款人帳戶後可能存在兩種不同的情形，一是不區分收款人帳戶中的其他資金或者與之發生混同，但是收款人取得財產並無合法依據。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所列案例類型均強調了錯誤匯款人與收款人之間未形成就匯款的匯出與收受的合意，這是構成不當得利的關鍵，如果存在合意，即具有法律上的原因。二是與收款人帳戶中的其他財產存在區分，保持其“特定性”。“特定性”的保持要求有二：第一，錯誤匯款時收款人帳戶處於特殊狀態。這些特殊狀態，可不完全地歸納為查封、凍結、閒置等。這種狀態是錯誤匯款保持特定性的前提，而保持特定性則是錯誤匯款作為“實質性民事權益”的關鍵。錯誤匯款時收款人帳戶處於特殊狀態，保證在起始階段錯誤匯款處在收款人的操縱、控制之外，與收款人其他財產實際“區分”。第二，錯誤匯款後，處在收款帳戶中的錯誤匯款，保持完全或者部分的特定性。如果錯誤匯款後至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提起時，收款帳戶中的款項未被支取，則錯誤匯款的全部保持特定性，與收款人的其他財產相“區分”。如果錯誤匯款後，收款人的帳

① 參見黃赤橙：〈錯誤匯款返還請求權優先地位研究〉，《法學家》2021年第4期，第144—157頁。

② 最低餘額規則大致可描述為，在錯誤匯款的帳戶存在資金被支取時，如果帳戶有餘額的，假設本人的資金先被支取，待本人的資金被支取完後，錯誤匯款才被支取。被支取的錯誤匯款才視為混同。如果錯誤匯款的帳戶匯入其他資金，只要錯誤匯款未被支取，也不發生混同。

③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第16條。

④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第17條。

戶已經被支取，則需要進一步區分兩種情形：其一，在錯誤匯款時，受款人帳戶中有本人款項存在，可假設受款人本人的款項先被支取。至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提起時，如果受款人除支取本人的款項外，錯誤匯入的款項並未被支取，或者未被完全支取，則錯誤匯款保持完全或者部分的特定性；其二，錯誤匯款時，受款人帳戶中沒有其他款項，但是之後被受款人支取，只要款項未被完全支取，可認定錯誤匯款保持部分的特定性。

最後，進行涵攝並得出結論。不區別於受款人帳戶中的其他資產或者與之混同，且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者，可涵攝於《民法典》合同編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規則，錯誤匯款人可向受款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區別於受款人帳戶中的其他資產並保持其“特定性”的錯誤匯款之匯款人，如果不存在《信託法》第17條規定的特殊排除情形，應可確定存在實質性的民事權利，依據該條第2款的規定，“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

在完成對“實質性民事權益”這一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補充之後，始有可能進一步判斷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制度規則的適用後果。不確定概念的價值補充，成為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一個關鍵環節。而這一關鍵環節的解決，也直接決定了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最後結果。但是此處仍然可能存在兩種不同的結果，一是雖然錯誤匯款相對於受款人的其他資產保持了其“特定性”，但是匯款人卻未啟動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程序，或者雖然啟動了這一程序，但其所主張的“實質性民事權益”並未得到法院的確認，此時匯款人僅能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二是錯誤匯款人啟動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程序，並且其“實質性民事權益”得到確認，此時的直接結果應是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勝訴和強制執行的停止，但從實體法的角度考慮，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勝訴和強制執行的停止，事實上使得錯誤匯款人得以在與強制執行申請人的競爭中獲勝，並確立了優先救濟的法律地位。

這一結果排除了簡單直接適用《信託法》相關條款的可能性，可防止錯誤匯款優先救濟從類推適用信託財產區分規則由適用上的個案性、程序性規則，變成一個普適性、實體性的優先救濟規則，從而損害民法的體系性。但是止步於暫時性排除強制執行人，而不能最終在權利客體的支配上獲得最終的優先救濟之目的，或者說這種個案性的解決只是停留在停止強制執行，顯然未達最終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錯誤匯款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提起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時，法院對此種異議之訴的處理中其實混合著確認之訴。案外執行異議之訴與確認之訴存在並立、合併、獨存三種不同的關係類型，個案中有多種不同的表現形式。就錯誤匯款的優先救濟而言，其可能表現形式為：第一，先提起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嗣後提起確認之訴。這一方式實踐一直存在爭議；第二，確認請求與停止執行請求一併在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中提起；第三，僅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法院在具體處理此類關係時，事實上進行了實質性民事權益的確認，確認的表達出現在判決書的主文中，但未出現在判項中；第四，僅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法院釋明提醒當事人同時提起實質性民事權益的確認請求。^①只要確認實質性民事權益的表達出現在案外人執行異議的主文或者判項中，這種確認之訴的結果可為錯誤匯款人直接依據案外人執行異議的判決，根據《民法典》第157條提起財產返還請求權提供法律依據。但是確認之訴的結果若未出現在主文或者判項之中，錯誤匯款人或需另外提起確認之訴，並依後訴的勝訴結果，根據《民法典》第157條主張財產返還請求權，這一程序與實體法的結合則非本文的立場。

（三）共益債務與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規則的關聯問題

如果破產程序與強制執行程序獨立發生，或是單純地破產，或是單純地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則要麼按照《破產法》中的共益債務規則對錯誤匯款人予以救濟，要麼按照強制執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規則對其予以救濟，二者並無交集。例如，錯誤匯款發生在1月，2月收款人進

① 參見王明華：〈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與物權確認之訴的區分〉，《人民司法（案例）》2012年第16期，第18—22頁。

入破產程序，3月匯款人發現錯誤匯款，在此情形下，錯誤匯款引發不當得利，但是不當得利的發生並非在破產程序啟動之後，故其並非共益債務。錯誤匯款人僅能在破產程序中，作為一般債權人按照破產清償的法定順位受償。同時由於進入到了破產程序，而破產程序並非強制執行程序，故錯誤匯款人當然不存在於其中提起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的可能性。

如果強制執行程序先啟動，而破產程序後啟動，一般情況下，因破產程序的啟動，強制執行程序應該停止。但是案外人執行異議程序有其相對的獨立性，如果在強制執行程序中，案外人已經提出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但該訴尚未完結，被告進入破產程序，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應當繼續進行。最高人民法院在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與重慶典雅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等申請執行人執行異議之訴糾紛上訴案中曾經表達了這種觀點，指出無論破產企業最終是重整或清算，均不能替代對債權人債權優先性的實體確定。^①如果在強制執行程序中，破產程序啟動，而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未來得及提起，根據現行法，自然無法在破產程序中啟動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亦無法藉由共益規則而獲優先救濟；不過這種情形應極為罕見，對自己事務盡合理注意者應可避免。

五 結語：利益考量視角下錯誤匯款優先救濟“物權化”之例外

錯誤匯款應當主要應由《民法典》合同編第三分編不當得利規則提供一般救濟，這是由錯誤匯款所形成的法律關係本質上應屬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決定的，此屬常識。在此常識之下，錯誤匯款獲得優先救濟的規範屬於特殊規範，不宜一般化或普遍化，亦屬常識。但是由此種常識所形成的一般救濟與特殊救濟分置的規範框架限制，在學術研究中得到貫徹卻非易事。它有賴於對下述兩條基礎準則的嚴格遵循：一是在法律有明確規則可用的情況下，優先適用明確的規則。二是民法概念的運用應當遵守已形成共識的教義，不宜隨意擴張或改造。但是近十年學術研究的情況表明，這種規範框架限制並未得到很好的貫徹，“物權化”研究路徑的泛化，使得特殊與一般的界限變得模糊。

本文力圖使這種偏離民法體系的研究傾向得到糾正，盡力挖掘切合於錯誤匯款特殊救濟的法律規範，在現行法的框架內，將此種特殊優先救濟限定在破產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中，使之鎖閉在“程序語境”中。^②

此處尚需補充的是，即便現行法的規則結成嚴絲合縫的網絡，為錯誤匯款人提供近乎完美的救濟，仍百密難免一疏。一般情況下，無論錯誤匯款是否保持了“特定性”，應當適用不當得利返還規則。然而在錯誤匯款帳戶被強制執行，無視錯誤匯款仍保持“特定性”的狀態，即為不正當，故應可訴諸於現行法中的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規則提供特殊的救濟。在錯誤匯款的收款人陷入破產情形時，可以根據共益債務規則為錯誤匯款人提供優先救濟。

特殊的優先救濟並不及於錯誤匯款人怠於行使請求優先救濟權利的情形，否則無異於鼓勵懈怠。但是在收款帳戶被強制執行而因客觀原因未及提起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而收款人進入破產程序情況下，錯誤匯款人既不能按照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規則，又不能依共益債務規則獲得優先救濟時，應當以利益衡量的結果為標準，例外考慮為其提供“物權化”的救濟方案；在此背景下，除代償取回權由於本身的邏輯問題不宜適用外，價值所有權、物權性優先權或者推定信託等均應作為可選用的方案，依目的性擴張（適用於價值所有權）、比較法的方法（適用於物權性優先權、推定信託）等方法進行法律漏洞填補。利益衡量背景下通過法律漏洞填補提供的優先救濟，應為個案性的，不應藉此創設出什麼一般性、普遍性的實體權利與實體規則。

[責任編輯：張智翔]

①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終744號民事裁定書。

② 參見雷秋玉：〈普通動產多重買賣規則的合理性證成〉，《中南大學學報》2018年第2期，第72—79頁。